

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

宁栖农字〔2017〕32号

关于做好栖霞区 2017 年市级 设施农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农业科、财政所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快推进我区农业现代化进程，促进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，提升我区设施农业水平，根据《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下达 2017 南京市第一批农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农财〔2017〕16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《栖霞区 2017 年市级设施农业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。各单位要按照指南要求，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，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区农业局相关业务科和区财政局农业科。

附件：栖霞区 2017 年市级设施农业项目申报指南



2017 年 3 月 24 日

栖霞区农业局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发

（共印 16 份）